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黔农发〔2019〕49号

省农业农村厅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生猪流通加工环节 非洲猪瘟防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省公路局、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贵安新区农水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仁怀市、威宁县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为切实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严厉打击生猪及其产品非法调运等突出问题，保障畜牧业有序发展，助推脱贫攻坚，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联

合制定了《生猪流通加工环节非洲猪瘟防控专项行动方案》，
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生猪流通加工环节非洲猪瘟防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19日

抄送：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20份

生猪流通加工环节非洲猪瘟防控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严厉打击生猪及其产品非法调运等突出问题，保障畜牧业有序发展，助推脱贫攻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部门联动、突出重点、高效阻击原则，从运输环节、屠宰环节、经营环节入手，以阻截省外生猪非法调入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调运、私屠滥宰、经营病死猪及产品等行为，严厉惩治妨碍动物检疫秩序、经营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分子，斩断非法买卖动物检疫证章标志标识利益链条，维护正常检疫秩序，规范动物及动物产品凭证运输、屠宰、经营行为，有效降低非洲猪瘟疫情发生风险。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省际间防堵措施。一是规范指定道口检查站工作程序。非洲猪瘟防控期间，各指定道口检查站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交通运输部门发现进入我省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车辆，立即通知指定通道检查站进行查证验物，公安部门负责车辆引导与现场秩序维护。二是增设临时省际间检查站。与外省接壤地区应结合本地路网和周边省份疫情情况，

增设省际间临时检查站点，站点应覆盖连接我省与周边省区的所有国道、省道以及主要县道。三是多措并举加密防堵网络。依托乡镇和村级力量，采取设置临时卡点、派人值守、巡逻等方式，严防外省生猪及产品偷运进入我省；在与周边省区接壤乡村，探索建立生猪及其产品违规调运有奖举报等制度。

（二）严格落实屠宰企业主体责任。一是督促屠宰场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严把入场关。严禁接收证物不符、无检疫证明、使用假冒检疫证明和失效检疫证明生猪入场。对入场车辆、货主、入场时间、生猪数量和检疫证明要如实登记。生猪运输车辆装载前和卸载后要进行彻底消毒。二是督促屠宰企业落实非洲猪瘟自检制度。屠宰企业要强化人员培训，配备自检设备，严格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对入场生猪非洲猪瘟自检阳性及疑似非洲猪瘟病变的，严格按照规定处置。三是加大查处力度。农业农村部门对屠宰企业不落实主体责任、入场把关不严、不按规定清洗消毒运载车辆、屠宰未经检疫生猪等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三）强化集贸市场和冷库等重点场所的监管。各地市场监管和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严防已关闭的生猪交易市场违法交易。加强对农贸市场、冷库、乡镇集市的生猪产品票证和验讫印章查验，严厉打击无证销售行为。与外省相邻的乡镇，要规范经营户到定点屠宰场点集中屠宰凭证销售，对上市后未附检疫证明的违法经营行为要坚决予以打击，同时严防未经检疫的生猪出售。

各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及相关部门要协作推进加工流通环节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工作。

（四）完善部门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动快速反应机制，按照职能职责，严厉打击非洲猪瘟防控中的非法调运、违法经营、饲喂泔水、违规出证和倒卖检疫票证等行为。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力量拦截流通环节强行冲关车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信息调度和收费站出口嫌疑车辆临时滞留、报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拦截的生猪进行处置，并配合公安部门做好行政证据的刑事证据转化。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调取和反馈车辆进出高速公路收费站的信息，确认违法车辆运输路线。对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提前介入，固定证据。

三、时间安排

（一）集中整治期（2019年6月20日—7月31日）。县级农业农村和公安部门联合开展2次以上屠宰执法整治行动，每次执法行动需覆盖辖区内所有屠宰场点，重点打击定点屠宰场点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县级农业农村和农业综合执法部门，开展2次以上养殖环节执法检查，需覆盖辖区内所有乡镇，每个乡镇至少抽查1个养猪场和5个生猪养殖户，严肃查处违规调运、饲喂泔水和不按规定申报检疫等行为；与周边省区接壤的乡镇，还应检查各临时检查站点防堵情况及其它防控措施。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省市场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加工流通环节非洲

猪瘟疫病毒检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市监食流〔2019〕2号）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开展全省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飞行检查的通知》工作部署及检查要求，对辖区内猪肉制品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所有县（市、区、特区）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各市（州）至少组织开展2次综合督查，每次督查范围应覆盖辖区内50%的县，其中与周边省区接壤的县应全覆盖，重点督查各公路临时检查站点值守情况，生猪养殖场、屠宰场和生猪产品冷藏库等场所的监管情况。省级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1次针对重点区域和重点环节的明查暗访。

（二）巩固提升期（2019年8月1日—8月31日）。各地要针对集中整治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进一步深挖彻查。县级农业农村和公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1次以上执法整治“回头看”行动，与周边省区接壤的乡镇，还应检查各临时检查站点防堵情况及其它防控措施。各市（州）组织开展1次以上综合督查，重点督查各地集中整治开展情况。省级各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形式进行督导。

（三）长效机制建立完善期（2019年9月1日—9月30日）。进一步完善指定道口检查站，对指定通口检查站以外的各检查站点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周边省区非洲猪瘟防控形势，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增设和适时撤销临时检查站点。各级各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形式开展督

查，确保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把开展非洲猪瘟防控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作为践行“两个维护”、坚定“四个意识”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实抓好。要明确专人负责，结合实际情况，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落实屠宰环节“两项制度”相结合，组织开展好本次专项行动。

（二）强化宣传报道。要充分发挥媒体优势，加强舆论正面引导，通报一批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在全社会营造非法调运行为人人喊打、及时举报、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推动专项治理行动向纵深发展。

（三）严格工作纪律。在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把守纪律、讲规矩、讲法治、重规则贯穿全过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加强信息收集。各地各成员单位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各市（州）和省级相关单位，应分别于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前，将本地区或本系统阶段性工作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兽医管理处（联系人：谢玲玲，联系电话：15985145927、0851-85282776（兼传真），邮箱：syc5287855@163.com）